

关于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以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

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每年 12 月 15 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提前至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本次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15 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富国国企改革 A 份额（场内简称：国企改革 A，基金代码：150209）、富国国企改革份额（包括富国国企改革份额的场外份额和场内份额，基金代码：161026，其中场内简称：国企改革）。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后富国国企改革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 1.000 元，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富国国企改革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 1.000 元的部分将折算为富国国企改革份额的场内份额分配给富国国企改革 A 份额持有人。富国国企改革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两份富国国企改革份额将按一份富国国企改革 A 份额获得新增富国国企改革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后，富国国企改革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富国国企改革 A 份额和富国国企改革 B 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 1:1 的比例。

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富国国企改革份额

其中：

持有场外富国国企改革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富国国企改革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富国国企改革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富国国企改革份额的分配。

2、富国国企改革 A 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富国国企改革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 1.000 元

定期份额折算后富国国企改革 A 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富国国企改革

A 份额的份额数

富国国企改革 A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富国国企改革份额的份额数＝

3、富国国企改革 B 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富国国企改革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4、折算后的富国国企改革份额总份额数

折算后富国国企改革份额的总份额数＝折算前富国国企改革份额的份额数＋富国国企改革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富国国企改革份额的份额数＋富国国企改革 A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富国国企改革份额的份额数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 2016 年 12 月 15 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下同）及配对转换业务；富国国企改革 A 份额正常交易。 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富国国企改革 B 份额（场内简称：国企改 B，基金代码：150210）在整个定期折算期间交易正常进行。

（二）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 2016 年 12 月 16 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配对转换业务，富国国企改革 A 份额暂停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 2016 年 12 月 19 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 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配对转换业务，富国国企改革 A 份额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30-10：30 停牌一个小时，并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10:30 起恢复交易。

五、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6 年修订）》第十一条之规定，2016 年 12 月 19 日国企改 A 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16 年 12 月 16 日的富国国企改革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 由于富国国企改革 A 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约定收益后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因此 2016 年 12 月 19 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本基金富国国企改革 A 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为场内富国国企改革份额分配给富国国企改革 A 份额的持有人， 而富国国企改革份额为跟踪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富国国

企改革 A 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 由于富国国企改革 A 份额经折算产生的新增场内富国国企改革份额数和场内富国国企改革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富国国企改革 A 份额或场内富国国企改革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富国国企改革份额的可能性。

（四）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2 日